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4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4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18109.76 元

最高限价：1318109.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对中小型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64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	1318109.76	1318109.76	是	1318109.7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地点：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4、服务期：　三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下载

3、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新郑市中兴路政通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693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产业园 55 栋 3 楼 301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1830109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183010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新郑市中兴路政通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693051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产业园 55 栋 3 楼 301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1830109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三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零玖元柒角陆分整 小写：1318109.76 元 **报价高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上传经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7.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注：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其中经济 1 人，技术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候选人数：2-3 人，最终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 2 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采购人只对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成交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 （4）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 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3、联系方式 名 称： 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产业园 55 栋 3 楼 301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183010905
10.4	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配合。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范围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供应商一并退还。

4.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1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2-3 名为成交候选人。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近年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

			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具备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 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 保障资金 证明文件）。 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三者中的至少一项。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	
2..1.3	实质性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	三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3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2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信用等级（4 分）	供应商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4 分，其他不得分，需 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以及其他合理化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承诺等： 1.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合理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5 分）	1、整体服务方案（12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措 施考虑周全，完全能够保障租赁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较好的服 务措施，基本能够保障租赁服务的实

			施的，得 8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2、服务组织计划（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组织计划进行打分： 服务组织计划详细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服务组织计划基本详细完善的得 3 分； 服务组织计划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车辆交付方案（6 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6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4 分； 方案、措施较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4、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8 分）	有详细的保证措施等。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措施 合理得 8 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 服务内容较差、服务计划、措施较差得 2 分；
		5、日常车辆维护、保养方案 （6 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6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4 分； 方案、措施较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6、车辆故障处 理方式及时间保证（5 分）	处理方式及时间合理得 5 分； 处理方式及时间基本合理得 3 分； 处理方式及时间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车辆故障期间备用车辆解决方案（6 分）	解决方案合理得 6 分； 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 4 分； 解决方案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8、企业管理制度（6 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规范，至少包含： （1）人员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 （3）车辆管理制度

			以上三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缺项、漏项、表述不清 晰、未提供的不得分。
		9、车辆保险方 案（5 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3 分； 方案、措施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0、应急方案（6 分）	针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6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4 分； 方案、措施较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注：（1）评委依据技术部分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对各分项进行打分；（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以上提供相关方面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不得分，扫描件内容应为可变式清晰可见。 2.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签章的；

（5）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无效情形

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④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⑤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⑥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服务名称)经___ (采购人)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及相关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以及服务提交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5、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服务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服务：_____

数量：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付款方式

详询采购人，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

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_____。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天以前以电报、传真或挂号信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甲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

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5、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天__小时。

2、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要求。

十七、迟延交货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方和乙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和甲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租赁12台车满足执法执勤需要；

2、其他要求：

①采购单位有权对承租车辆进行交付前的检验，供应商需先邀请采购单位人员到车辆经销单位核查车辆价格、品牌型号、车辆质量和交付进度。供应商应为采购单位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为采购单位提供承租车辆清单，如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

③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出租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④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律法规。

⑤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车辆租赁要求的出租车辆（提供承诺函）。

新能源轿车车型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
1	能源类型	纯电动
2	续航里程	≥500KM
3	车身结构	5座
4	车龄要求	四年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最终目录以系统生成目录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服务期为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完善的管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 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函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 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资质要求

（八）财务要求

（九）税收和社保要求

（十）信用要求

四、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后附：相关资料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磋商报价表

（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